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3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于2016年4月28日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蒋学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截至授予日，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或全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5名调整为144名，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80万股调整为274.55万股，首次授予部分份额由256.75万股调整为251.3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6年4月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

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6 年 4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 14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1.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18.52 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以及修改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事宜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需相应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以及修改章程。

本议案尚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附件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9日